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要求结合分局工作实际，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有效提高了生态环境信息及行政审批程序透明度。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生态环境分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托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工作动态。2023 年在洛龙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生态环境工作动态 15 篇，在相关政府网站公布行政许可信息 9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洛龙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决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了“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并确定一名专职信息员，具体负责信息收集、报送等相关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分局依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及洛龙区政府网站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分局未独立建立网站、微博、微信及各类商业公众平台。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持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压实责任，强化监督，对公开的信息层层把关，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保证公开的内容准确有效，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各项制度规定落实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业务培训需要加强，三是信息质量不高、数量少，报送的信息停留在一般工作动态，信息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工作人员设置薄弱，针对上述问题，分局在 2024 年要逐步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监督和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